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宜君县发展和改革局 的 铜川市宜君县2026-2027年“洁净型煤+生物质”成型燃料及服务一体化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洁净型煤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晋城市动力伟业经贸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.267943 万元(大写：叁拾捌万贰仟陆佰柒拾玖元肆角叁分)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(大写：贰佰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2. 生物质成型燃料 ， 属 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福迪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.125036 万元(大写：肆拾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叁角陆分)，资产总额为 269 万元(大写：贰佰陆拾玖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铜川市煤炭交易管理中心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 月 24 日

2026-11-24 16:01:35
铜川市煤炭交易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2026-11-24 16:01:35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